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卫函〔2023〕456号

关于做好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3〕6号）、《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3〕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揭阳考点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时间和考试方式

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每半天一个轮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月27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8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二、报考资格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各报名点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条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在2008年5月12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年5月12日以后入

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有效。

三、报名方法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3年12月7-20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报考人员须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各报名点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于2023年12月8-21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各报名点须做好对报考人员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前告知报考人员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单独设立报名点。

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

认。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

报考人员须按照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报考人员提交的下列报考材料中,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报考人员。证件及材料按如下顺序装订。

1.《报名申请表》。《报名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毕业证书。

4.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报考人员为2014年11月11日后毕业(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的非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持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附件3),到学校所在地的报名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学校应组织参加考试的应届毕业生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4),个人承诺书由学校留存。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

求报考人员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持广东省外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须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相关意见。

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须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资格审核

各报名点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报考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系统审核提交和纸质材料考点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地点：揭阳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受理时间：市卫生学校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市直及在市考点确认的单位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报名点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逾期不受理。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请表》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报考人员所提交的复印件由各报名点验证签名，并加盖人事股（科）室公章（市直报名点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五、报名信息修改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报考人员基

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六、考试收费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执行：每人每科 66 元。

七、准考证打印

2024 年 4 月 16-28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打印

（一）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 4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上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务请各报名点做好本报名点考生的宣传和说明工作。

- 附件：1.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揭阳考点、报名点设置一览表
2.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5.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揭阳考点、报名点设置一览表

考点、报名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市直报名点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8256354
市卫校报名点	揭阳市卫生学校	8836261
市人民医院报名点	揭阳市人民医院	8660306
市中医院报名点	揭阳市中医院	8624103
榕城区报名点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8662609
揭东区报名点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	3263655
普宁市报名点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2242562
揭西县报名点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5593602
惠来县报名点	惠来县卫生健康局	6615201

附件 2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23 年 12 月 7-20 日
报名确认	2023 年 12 月 8-21 日
考点资格审核、纸质材料提交	2024 年 1 月 3 日前
考点修改考生基本信息	1 月 25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29 日-2 月 8 日
考点编排考场	2 月 20-26 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2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发	4 月 16-28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4 月 20-26 日
考试实施	4 月 27、28 日
考点上报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材料	5 月 9 日前
考区录入违纪违规考生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9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XXX 等 XX 名学生(名单附后), 于 年 月进入我校 专业学习, 学制 年, 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 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 本校确保安排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 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院 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于 年 月进入 学校 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

本人承诺会服从学校安排，在教学、综合医院按时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件类型：

本人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应往届	报考科目	联系电话
1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专业实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请将同一单位的列在一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核对人：人事科 陈裕忠

(共印 4 份)